乳源瑶族自治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批办理流程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适用本指引。

二、审批标准

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各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可提出设立申请，由县教育局会同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受理申请及依法审批。乳源瑶族自治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按照《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培训机构举办者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根据所设立的培训机构的机构属性，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名称自主申报，非营利性到县民政部门依法办理名称审核。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设置标准相关规定的，可沿用现有名称。

（二）举办者提交《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申办报告》到属地镇人民政府审核，属地镇人民政府审核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是否为本镇辖区的商用楼宇，审核无异议的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表》签署意见，否则不予受理。

（三）举办者提交《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申报报告》到县文广旅体局、县工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审核，县文广旅体局、县工信局等职能部门分别参照《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进行专业审核，审核无异议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表》签署意见，不符合要求或有异议的下发《关于XXX重新申报的通知》。

（四）举办者收到县教育局《关于同意XXX筹设的批准书》后方可开始筹设。

（五）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分别参照《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广东省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粤教体〔2009〕83号）等要求进行筹设。筹建完成后，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到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至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
| 3 | 申办报告 | 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置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等。 | 范本2 |
| 4 | 机构章程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标准》规定。 | 范本3 |
| 5 | 举办者的资质文件 |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4 |
|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5 |
| 6 |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有效证明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举办者（社会组织）的财务审计报告、设备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等。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提交开办资金已全部缴足的验资报告。 |  |
| 7 | 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料 |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并提供查询内容为房产登记、抵押、查封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文件等。以租赁场地举办的，还应提交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出租人产权文件，租赁期应符合《设置标准》的规定。 |  |
| 8 |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  |
| 9 |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在室外开展体育类培训的除外）。 |  |
| 10 | 设施设备情况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 范本6 |
| 11 | 拟任首届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监事会明细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7 |
| 12 | （拟任）校长（行政负责人）履历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8 |
| 13 | （拟聘用）从业人员明细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9 |
| 14 | 培训机构党员名单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党员3名以上，应提交按照相关规定成立党组织并开展活动承诺书；党员人数不足3名，应提交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 范本10 |
| 15 | 拟用培训材料备案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提供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 | 范本11 |
| 16 | 网站（或教育APP）测试账号以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ICP）备案证明等材料 | 已经设立的有在线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需提供；其他类型（尚未正式开展在线培训业务的）暂时不需要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材料应当是二级或二级以上。 |  |
| 17 | 联合办学协议 |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需提交。协议内容需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非营利性）/各方出资的数额（营利性）、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单独举办则无需提供。 |  |
| 18 | 捐赠协议（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如有） | 资产来源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供。内容应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文件。 |  |
| 备注：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五、如培训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在国外获得的，该资格证明文件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资格证明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需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其中，在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学历证书，还可到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六、聘用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七、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八、具体提交材料的办事窗口和材料清单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发布。 |

（六）县教育局下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受理通知书》给举办者，并组织评估组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拟办校址进行现场评估。拟办校址符合办学要求的上报局层面研讨，研讨无意见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符合要求或有异议的下发《关于XXX重新择址申报的通知》，提出工作建议。经审核不合格的，申请人可在筹建期间进行第二次办学登记申请。第二次办学登记申请经审核仍不合格的，取消原筹建资格，2 年内不得再申请筹建。

（七）举办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到相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营利）或纳税证明（营利）等。

（八）所有证照齐全后方可招生办学。

**乳源瑶族自治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流程指引**

**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流程序号** | **办理项目** | **审批部门** | **业务股室** | **举办者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
| **一** | 名称自主申报 | 营利性培训机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股 | 范本1 |
|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 县民政局 | 基层政权股 | 范本1 |
| **二** | 办学场所房产权属 | 属地镇人民政府 | 办公室 | 范本1、2、15和办理流程指引二的要求 |
| **三** | 业务审批 | 文化、艺术、体育类 | 县文广旅体局 | 市场管理股 | 范本1~11、15 |
| 科技类 | 县工信局 | 科技电子信息管理股 | 范本1~11、15 |
| 四 | 下发筹设批准书 | 县教育局 | 安全和校外培训监管股 |  |
| 五 | 提交筹设材料 | 县教育局 | 安全和校外培训监管股 | 范本1~11、15 |
| 六 | 下发办学许可证审批受理通知书 | 县教育局 | 安全和校外培训监管股 |  |
| 七 | 营业执照办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股 | 按相关要求 |
|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办理 | 县民政局 | 基层政权股 | 按相关要求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股 | 按相关要求 |